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第十九條逐條說明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事業單位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者，其補助基準如下：</p> <p>一、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十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受僱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計算發給。</p> <p>二、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受僱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計算發給。</p>	<p>一、參照本法第四十三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補助基準設計相關說明如前條。</p> <p>二、定明事業單位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之基準。事業單位依第十四條僱用其他事業單位具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職業災害勞工，為提升僱用其他事業單位職業災害勞工之誘因，爰補助金額依職業災害勞工失能等級及按其受僱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七十發給。</p>	<p>第十九條 事業單位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者，其補助基準如下：</p> <p>一、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十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受僱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計算發給。</p> <p>二、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計算發給。</p>	<p>一、參照本法第四十三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補助基準設計相關說明如前條。</p> <p>二、定明事業單位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之基準。事業單位依第十四條僱用其他事業單位具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職業災害勞工，為提升僱用其他事業單位職業災害勞工之誘因，爰補助金額依職業災害勞工失能等級及按其受僱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七十發給。</p>